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5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署的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已经双方代表签字，目前尚未完成盖章程序。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，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日前，经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或“甲方”）友好协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“相互支持、密切合作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慕冰

注册资本：32479411.7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86 年 12 月 18 日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

关联关系：农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双方在银行或证券领域的业务领先优势和资源优势，双方同意共同建立融洽、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通过强强联合，发挥协同优势共同拓展和服务双方的共同客户。

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相互推介并联合营销客户，为共同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，加强金融创新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方式，共享研究成果和业务信息，交叉宣传双方的产品和服务等；双方合作的具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：经纪业务，资金存管及结算业务，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，资金融通业务，股权投资业务，投资银行业务，债权融资业务，客户理财业务，电子银行业务，创新业务和产品，基金业务，期货业务，代发工资、企业年金业务，客户资源共享，业务培训、信息交流等领域。

本协议中约定的业务合作内容涉及到乙方子公司的，由乙方负责推动双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。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壹年。协议到期后，如双方没有异议，本协议自动顺延三年，以此类推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，须提前 30 天（自然日）书面通知对方，协议终止前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融资合作奠定了基础，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、互利共赢，公司可以享受优质和优惠的金融服务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、快速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，本协议项下达成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就具体金融合作项目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9日